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3 月 31 日
發稿單位：人事處
連 絡 人：科長　張立軒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627　編號：109-032
0905-321-779

有關最高法院院長人事案

奉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總統令准最高法院院長鄭玉山退職，自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

奉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總統令特任吳燦為最高法院院長，自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

新任最高法院院長簡歷如下：

姓名：吳燦

性別：男

年齡：67 歲

學歷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

經歷：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 23 期結業；歷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、臺灣高等法院法官、最高法院法官。

現任：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